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四教”结合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6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开展各级各类学生体育竞赛活动，提升和改进美育教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艺术教育功能深入发掘落实，使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水平与素质教育的要求相适应。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并且协助各高校开展年度高校征兵工作。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推进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学生军事训练水平。贯彻A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决策部署，大力促进文化传承创新，彰显文教结合影响力与辐射力，服务本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助推“上海文化”品牌建设，为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文教结合将开展“1.思想文化引领工程，2.文化艺术教育工程，3.文艺人才培育工程，4.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工程，5.校园文化展示工程”，包含“高校红色文化资源发掘计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项目、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引领项目、系列重大文化项目青少年参与计划”等18个二级项目。扩大文教结合工作的双向服务辐射效应，进一步发挥跨界融合的独特作用，助推本市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个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p>		
立项依据：	<p>《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大力开展体育阳光体育运动，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体育活动改革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在2016年颁布的《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大力开展体育阳光体育运动，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体育活动改革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均强调了体育工作的重要性，提出要广泛发展体育科学，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坚持艺术育人，培养学生艺术修养。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学校艺术教育内涵。创设实践平台，构建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探索建立学校美育评价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教育、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政府主导、医教结合、预防为主、公平享受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明确学校卫生保健机构的性质和功能任务，推进学校卫生保健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学校卫生保健人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完善学校卫生保健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学生在校期间能够享有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注重学生的终身发展，培养学生的科学创新精神、养成学生的科学创新思维、掌握厚实的科学创新知识、践行学生的科学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着力提升本市青少年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强上海市高校征兵工作，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加强学生军训工作规范化开展，增强学生国防观念，提升学生综合素质。</p>		
	<p>学校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学校科普教育、学校国防教育计划已连续实施多年，本市各学校及各教育行政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丰富经验并形成相对稳定的运行模式。市教委在执行规划过程中做好顶层设计。一、目的依据为加强体卫艺科处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程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二、资金来源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教委专项、市教委教育费附加专项安排的财政资金。三、预算编制申报根据当年教委财务处下达各专项经费预算控制数，由处室各条线专干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分管处长审定后召开处长办公会，经处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方案启动专项经费项目执行申报工作。四、预算执行本处室所有经费项目根据委财务处下达的项目评审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预算评审。评审要求详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58号）。五、预算执行管理（一）项目管理监督1.处室作为项目立项、分配、执行、监督的责任主体，处长为处室专项经费执行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处室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分配使用、执行监督、验收评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各分管处长对所管条线专项经费负直接责任，各条线专干负责本条线项目监管工作。2.处室设立预算管理员，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督办机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分管处长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督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切实加快执行进度。不定期召开处长办公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各项目单位应根据要求需提供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同时应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项审查，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结项报告。3.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体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已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直接划拨所属事业单位和学校的项目经费，必须是在事业单位和学校工作职能范围内由该事业单位和学校直接承接的项目，且一律不得要求两委所属事业单位和学校转拨资金。</p> <p>4.对于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财政预算，改变预算用款方向与内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以及对于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经费，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本处室各预算项目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p> <p>(二)项目执行开支内容和标准处室各专项经费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目标，明确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财经制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范围和支出内容。</p> <p>1.专项经费项目一律不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应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和会议费支出。确需列支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的，其额度将占用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分项预算控制数。</p> <p>2.专项经费项目列支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涉及人员的经费，应明细人数和费用单价标准。原则上，各实施单位编制的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中列支上述涉及人员的经费应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50%，如特定项目确需超过的，应在项目预算中说明并经各处室分管委领导和委主要领导批准。处室人员一律不得在我处专项经费项目中领取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费用。</p> <p>3.根据本市人社和财政部门的规定，除经市政府批准以外，项目实施单位一律不得在专项经费支出中以各种形式安排绩效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p> <p>4.专项经费项目中一律不得列支和提取管理费。</p> <p>(三)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专项经费项目凡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服务项目支付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5〕113号）要求规范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范围严格按照《上海市2016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p>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子项目具体计划安排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广泛发展体育科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提升学生艺术素养、弘扬民族文化、丰富学校艺术教育内涵，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培养学生的科学创新精神、养成学生的科学创新思维、掌握厚实的科学创新知识、践行学生的科学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着力提升本市青少年科学素养，提高高校军事理论教学研究，加强学生军训工作规范化开展，增强学生国防观念，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03,860,1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3,860,1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8,43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8,43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学生体育、艺术、健康、科普、国防教育等赛事、活动场次	>=1000
		各级各类赛事、活动师生覆盖率	>=90%
	质量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指标	有效提升
	时效	子项目完成及时性	11月底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全市青少年学生体育素养、艺术素养、青少年科学创新素养、爱国主义观念等	巩固提升
		学生体育、美育、健康、科学素养及全面发展	有效提升
	满意度	学生、学校、教育局满意度	>=90%
		社会对学校体育、艺术、卫生、科普、国防教育工作满意度	持续提升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科普、国防教育等各条线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程度	初步形成
	其它	学校体育、美育、健康、科普、国防教育等社会影响力	持续扩大
		家庭、社会对学校体育、美育、健康、科普、国防教育参与度	持续扩大
		体育、卫生、艺术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配合、相互协作度	不断深化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部属高校共建配套投入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部属高校共建配套投入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在沪部属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项目、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等。1.支持复旦大学等8所在沪部属高校持续开展高峰学科建设，自2015年以来，已有41个学科获得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项目支持。2.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市共建在沪部属高校 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教委财〔2016〕11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支持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3.实施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和研究生教育计划，推动各高校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创新培养机制，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培养卓越创新人才。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引导高校更加主动响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彰显研究生教育在知识创新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市共建在沪部属高校 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沪教委财〔2016〕1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7号；《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4号）；《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关于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第一阶段（2014-2017年）绩效评价报告；《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第二阶段（2018-2020年）实施方案》（沪教委科〔2017〕99号）；《上海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试点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首批入选项目名单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要能够培养出一流的人才，通过一流研究生教育试行计划实施，提高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为新时期思想高校政治工作和立德树人提出了新的要求。上海承担着全国“一市两校”教育综合改革的重任，担当着教育综合改革的探路者和先行者。在研究生教育领域，上海市是教育部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的四个省市之一，率先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等领域做出了积极的探索。推动上海高等学校聚焦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形成上海高等教育“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整体布局。根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精神，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分2个阶段实施，目前正在实施第二阶段（2018-2020年）。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是上海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优化上海学科布局的一项重大任务，经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实施。目前，上海同时承担着“一市两校”教育综合改革和“一市一省”高考综合改革两项国家试点任务。按照中央领导关于“上海要当好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的探路者、示范者、引领者”的要求，上海有必要在配合支持在沪部属高校加快改革创新的同时，承担起率先推进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使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第二阶段（2018-2020年）实施方案》《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管理办法》等文件，强化高峰高原学科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和动态调整机制。项目按照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和市教委财资中心评审通过的经费预算实施并依据本市相关财经制度要求执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各校建设方案需经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平台会议审议，并经过教育领域、财政领域专家评审，每年建设经费需经过市财政资金评审资金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接受年度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经费使用程序和规定完成经费预算核拨，指导有关高校根据经专家审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开展项目建设；指导督促相关高校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合规执行项目执行。		
	1.一流研究生。开展博士创新能力培养，新建一批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提高，万人博士生比例进一步提高，研究生中国际留学生学生成比例进一步提高。2.一流本科。全市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在世界上有影响力的一流本科专业。3.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紧密围绕“健康中国”和“健康上海”发展战略，聚焦重大疑难疾病和重大临床科学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题，面向国际前沿，更好地依托医科自身的学科特色与整体优势，同时充分借力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勇立潮头、锐意进取，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医学师资队伍水平，加快建设一流医学学科，着力增强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整体实力水平和办学质量。4.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学科，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学科布局，形成与上海地位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到2020年，全完成《学科规划》所提出的各项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支持部属高校开展高峰学科建设	=8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数量	增加
		一流研究生课程研究计划完成率	=100%
		一流本科建设专业数量	=10
	质量	项目完成达标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项目计划完成
		引进和集聚一批高端人才，高水平团队得到建设；知识创造和辐射能力增强，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重大需求承接各类重大任务	提高
		研究生培养质量、万人博士生比例	提高
	满意度	学科综合实力与水平	提高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师生满意度(%)	>=85%
其它	其它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深入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在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影响力、参与度和贡献度。	提高
		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提高
		综合影响力和学生认可度	提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教育决策和服务活动项目、布局结构调整及功能完善补助经费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市教委2020年委本部专项预算编制工作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围绕国家和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目标，围绕市教委教育教学重点工作，同时结合各处室工作职能和全年工作计划安排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市教委本部处室专项预算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代编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五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1.教委机关各处室根据教育综合改革工作重点和处室职能，分四季度开展教育论坛与教育活动、教育科研与教育决策、教育服务与培训评审。 2.绩效评价3.分季度开展事业单位布局结构调整和优化改造工作、对口支援相关工作等。 4.分季度，开展2020年相关高校本市高校布局结构和功能调整及完善工作，形成研究成果和报告。 5.分季度，通过调研、培训等形式促进行业高校发展水平的提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市教委系统高校和事业单位顺利完成重大的改革和发展任务提供经费保障，不断提高为本市教育提供服务的水平。顺利推进和完成2020年学校及事业单位发展和改革任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1,284,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1,284,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4,281,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281,2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子项目完成率	>=90%
		培训人员覆盖面	>=90%
	质量	子项目实施规范性	规范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事业单位发展水平	提高
		研究成果有效性	有效
		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提高	显著
	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长效机制	建立并长期有效
		调研报告是否以后年度可借鉴	可借鉴
		工作环境改善有效性	有效
		活动是否具备延续性	可延续
	配套设施	相关配套文件是否完善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地方教育附加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2016年以来，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全面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方案，深入实施《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根据“成熟一校启动一校”的工作原则，在继续大力支持上海科技大学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高校的同时，分三批启动了上海大学等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建设，并支持上海海洋大学参照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相关政策开展试点建设。2、结合各委属公办高校上报的2020年维修项目出库申请，优先安排涉及学生日常教学生活类的维修项目，如：学生公寓维修、用电扩容等；同时，对涉及资金量较大的维修项目，如校园室外总体维修等，在大型维修项目配套资金中予以安排。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财〔2018〕1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支持若干市属公办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是对国家高等教育战略部署的率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大战略部署，必将加速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必将整体带动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上海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中，一直作为改革攻坚的“排头兵”“先行者”角色，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有着相对领先的比较优势。目前，上海同时承担着“一市两校”教育综合改革和“一市一省”高考综合改革两项国家试点任务。按照中央领导关于“上海要当好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的探路者、示范者、引领者”的要求，上海有必要在配合支持在沪部属高校加快改革创新的同时，承担起率先推进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使命。同时，保障市教委所属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硬件基础设施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校建设方案需经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平台会议审议，并经过教育领域、财政领域专家评审；每年建设经费需经过市财政资金评审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接受年度绩效评估。依托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及第三方专业单位，对学校上报的出库申请进行专家评审，确保其维修方案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同时项目执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参考指标，影响该校获得大型维修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的比例。		
项目实施计划：	指导各建设高校根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国际交流等工作。2019年第四季度启动拟支持项目两委决策程序，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决策项目的出库评审及审批工作。2020年第二季度，各项目高校完成开工前准备工作。2020年暑假期间集中施工。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工。2020年第四季度各项目高校开展验收等后续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到2030年，更多市属综合性高校、特色性高校进入国内一流前列，若干所市属综合性高校、特色性高校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到本世纪中叶，上海地方高校的整体实力显著提升，稳定保持在国内一流前列，成为国际高等教育发展重镇，有力支撑国家建设发展战略，有效匹配上海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完成决策项目的评审及审批工作，督促各项目高校在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到2020年，若干所市属综合性高校、更多特色性高校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06,684,70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06,684,707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90%
	质量	项目达标率	>=9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11月底之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学生培养工作质量	提高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提升
	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其它	社会声誉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高校帮困助学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为促进高校资助工作，开展高校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工作，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困难学生。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本市高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07〕3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4〕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全力推动各项资助政策落实落细。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二级项目均有一定的管理规范流程，并向项目负责人发放管理须知，按照管理须知开展定期检查、定期评估、定期指导。资助管理中心牵头成立奖助学金预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预审领导小组分别由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和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和副组长，预审工作小组由资助管理部全体同志和抽调的6所高校资助工作业务骨干组成。预审工作采取线上预审和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实施计划：	1.各相关高校于9月前完成申报工作，10月完成审核，年底前下拨经费；2.督查工作。资助管理中心牵头成立奖助学金预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预审领导小组分别由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和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和副组长，预审工作小组由资助管理部全体同志和抽调的高校资助工作业务骨干组成。预审工作采取线上预审和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3.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就读，通过自身努力完成学业并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9,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9,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9,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情况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数量	国家奖学金下达人数	按计划下达
	质量	帮困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覆盖面	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高校资助相关制度完善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机关提供驾驶员、辅助性和会务服务等。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应纳入政府购买性服务指导性目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维持机关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和财务制度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物业公司等向教委提供驾驶员、会务服务和其他辅助性服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教委岗位工作职责的要求，认真细致、及时准确、主动积极，注重成效地完成各项交办任务，最终有效完成年度各项交办任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365,557	项目当年预算(元)：	4,365,55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30,71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30,718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到岗率	=100%百分比
	质量	质量满意率	=100%百分比
	时效	时效性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市级所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支出，以及由市级统一实施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支出。基础教育方面主要用于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基础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招生考试改革、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中小学图书馆与创新实验室建设和推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校长与教师培养培训、上海中小学德育工作等；中等职业教育方面主要用于中职内涵建设、中职帮困助学及免费教育、中职基础能力提升等。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14-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教育费附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一体化建设的理念构建大中小学德育的内容体系和工作体系。按照国家部署，上海正在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这一国家试点任务，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过程中，中小学教育发展是关键之关键，它上接国家意志，下连教书育人，内驱教师发展，外牵学校改革，具有战略枢纽性作用。同时，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本市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但是本市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开放性的、终身性的、融通性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普职渗透、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推进中高职教育协调发展，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布置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申请经费拨付、进行项目验收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在本市教育综合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课程改革的背景下，实施教学与评价研究、开展教材编审及使用工作、提升中小学（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开展综合课程创造力改革试点，加强作业设计与管理，全面推进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工作；通过统筹考虑和整体设计，建立更加合理科学、与时俱进的基础教育规划，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增量和优质均衡发展，为民办学校发展寻求可持续的内涵发展道路，力争最大程度实现教育公平，同时关注残疾学生身心发展需求，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让每个学生享有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树立大职业教育观念，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一大批适应战略型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变化新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知识型、发展型技术技能人才。形成一个贯穿大中小学一体化的德育内容序列；挖掘完善学科（课程）的德育功能，系统设计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打造课内课外、网上网下互相贯通的全方位育人空间，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建立健全职责分明、协同合作的德育工作体系，增强整体育人合力。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促进0-6岁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实现幼有所育。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83,880,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3,880,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79,174,63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79,174,63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按项目计划执行
产出目标	数量	学前教育与托育从业人员受培训数量	>=500人
		幼儿园质量评估数量	>=30所
		优化办学条件的中小学数量	>=10所
		建设德育实训基地数量	=35个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质量	质量评估工作规范性	规范
		助学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	中职校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计划周期内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托育服务管理效果	优化完善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质量	良好
		师资队伍相关专业能力	提升
		德育骨干队伍建设水平	提升
		中职学校就业率	保持稳定
	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促进相关工作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教育信息化项目和教育信息化融合工程是市教委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主要项目，以《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重大工程为核心，推进教育网络统一接入和云网融合、网络安全管控、统一数据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教育信息化项目图谱，加强全市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继续推进教育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两委机关信息化建设，支撑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升上海教育资源中心、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应用水平；推进数字教学资源创新，建设基础教育知识图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研究并推进教师人技协同；创建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教育科研和科技创新计划，包括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两个大类，均为竞争性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稳定资助一批高校优秀科研工作者，围绕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问题和自然科学前沿基础研究领域的新的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开展前瞻性研究，潜心科研工作，争取产生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分为重大项目、“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两类。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鼓励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实践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为响应国家战略需要，全面贯彻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任务，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合作与交流，做好2020年度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工作。</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沪委办发〔2014〕35号）、《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号）、《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沪教委科〔2016〕87号）、《上海教育系统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和“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信息〔2019〕3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长三角地区合作发展，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为引领，以三省一市教育战略合作框架和三年行动计划为基础，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交流合作。</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教育信息化项目和教育信息化融合工程是市教委信息化建设的历年常规支出预算项目。市领导反复强调进一步加强本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市教委于2018年9月正式发布《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计划实施多个重大工程；2019年8月，市教委发布《上海教育系统加快推进数据治理和“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教育系统“一网通办”各项工作。因此，2020年本项目将重点围绕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各大工程、教育领域系统整合及数据治理等开展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重新设计实施两年多来，基本已经达到了预期目标，优化项目支持方式，建立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领导协调机构方面，两委已成立市教卫工作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市教委信息化领导小组。执行机构方面，2019年已正式成立信息化工作处，统筹推进实施全市教育信息化各项重大工程和两委机关信息化项目。《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已进入发文会签阶段；《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也计划在年内发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管理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操作规程》。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依据《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课题的过程管理。区域教育协作新机制试验项目已联系开展多年，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实施制度和措施，前期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中期会开展项目推进情况跟踪检测评估，结项时也会进行专家结项评审。</p>		
项目实施计划：	<p>非信息化项目由市教委财资中心统一组织评审；信息化项目结合各处室的信息化投入现状，充分考虑系统整合带来的变化提出项目开展建议，由市经信委统一审核。严格按照评审批复额度分配金额，优先保障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时间：非信息化项目2019年10月；信息化项目2020年1月。评审时间：非信息化项目2019年11月；信息化项目2020年2月-3月。执行时间：项目获批后，2020年1月至12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为五年期项目，拟通过长周期支持，提升上海高校知识创新能力，增强高校教师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提高高校教师加强基础性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鼓励教师自由探索，培育教师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等更高层次项目的能力。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鼓励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实践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p>		
	有序推进《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重大工程的阶段性目标，实现上海教育云平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台投入试运行，教师、学生等数据纳入教育数据统一管理；初步完成教育信息化项目图谱构建；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初步完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主要任务；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上海微校）和网络学习空间初步达到预期应用效果；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两委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平稳过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高校内涵建设，提升上海高校知识创新能力，增强高校教师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提高高校教师加强基础性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能力，鼓励教师自由探索，培育教师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等更高层次项目的能力。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旨在发挥教育科学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推动教育科研与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教育领域发展新机制；推进2020年度长三角地区各合作项目的落实。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33,301,027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3,301,02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4,002,77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4,002,775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8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项目完成率	≥90%
		新建系统数据联通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稳定资助一批高校优秀科研工作者，争取产生重大原始创新成果。	有效
	时效	后续运维保障	充分、可持续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及时率	>=90%
		聚焦长三角教育协作的重点领域，创新长三角教育协作的体制机制	提升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引导高校老师开展科学基础研究，提高高校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创新型国家建设。	提高
		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科研水平高、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校教师队伍	充分、可持续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级高等教育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8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高校思政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牢牢把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过程中核心课程地位，同时充分挖掘所有课程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高峰建设计划经费：2016年以来全面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方案，深入实施《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根据“成熟一校启动一校”的工作原则，分批启动上海大学等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建设；2014年底，市教委印发《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并于2015年正式启动“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通过第三方遴选、专家论证，目前共有30所高校的122个学科获得高峰高原。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费：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着力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建设一流本科专业，推动各高校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创新培养机制，培养卓越创新人才；试点专业建设本科应用型人才，研制符合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发展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打造一批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经费：通过多渠道吸引更多外国学生来华留学、做好向学生服务支持体系，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交往。服务建成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教育对外开放体系，服务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国际一流创新能力的教育中心城市。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经费：积极构建上海高校学生食堂运行长效机制，推动学校生态文明建设及节能减排相关工作，推进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学生管理服务：推进高校插班生和特教生、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高校学生管理、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等多项工作。</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上海高等学校学科发展与优化布局规划（2014-2020年）》《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管理办法》《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上海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一流本科建设试点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支持若干市属公办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是对国家高等教育战略部署的率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大战略部署，必将加速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必将整体带动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上海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全局中，一直作为改革攻坚的“排头兵”“先行者”角色，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有着相对领先的比较优势。目前，上海同时承担着“一市两校”教育综合改革和“一市一省”高考综合改革两项国家试点任务。按照中央领导关于“上海要当好全国教育综合改革的探路者、示范者、引领者”的要求，上海有必要在配合支持在沪部属高校加快改革创新的同时，承担起率先推进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历史使命。2.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是上海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优化上海学科布局的一项重大任务，经市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实施。3.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要能够培养出一流的人才。4.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教育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受欢迎的留学目的地。5.有利于推动现代化后勤保障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快现代化高校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有利于落实规划、深入开展绿色学校和生态文明教育工作。6.2017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就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发表系列重要讲话，为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工作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思政工作，始终坚持将作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来抓。</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评审立项后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具体项目服务单位。</p>		
项目实施计划：	<p>研究生阶段项目2020年1-3月启动，经费下拨各单位。4-12月，各单位实施项目。2021年1月项目总结。本科阶段项目专业建设项目评审4月份启动，9月份完成；课程建设项目评审与验收4月份启动，9月份完成；其他教改类项目评审与验收5月份启动，9月份完成；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遴选和验收9月份启动；12月份完成；质量保障类项目5月份启动，12月份完成。高职阶段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整体规划、分年实施，实施分年度绩效考核制度。</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服务本市“五个中心”“四大品牌”战略需求，（1）设立30个左右研究生暑期学校，40个研究生学士论坛，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继续扩大上海MBA案例库案例数目，对导师和管理人员开展培训。（2）到2020年新增一所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1所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建一批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提高，万人博士生比例进一步提高，研究生中国际留学生学历生比例进一步提高。（3）通过评估、评审工作，引导、培育、优选和建设一批优质专业、优质课程、优质教研教改等项目和成果，并发挥其在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作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保障和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工作。全市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在世界上有影响力的一流本科专业。（4）通过试点专业建设，研制符合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构建能与相关中高职专业相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成一批职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认可度高、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积累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引领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行业和岗位要求为导向。（5）统筹发展本市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打造一批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重塑上海技术技能人才战略新优势，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55,868,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5,868,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58,226,4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58,226,42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
		资金使用情况	合法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数量	=122个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	增加
	质量	专业建设水平	提升
		学生培养质量	提升
		上海高校学科水平	整体提升
		人才培养质量	显著提高
	时效	子项目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效果明显
		引进和集聚一批高端人才	显著提高
		知识创造和辐射能力	显著增强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重大需求承接各类重大任务	显著增强
		高水平国际化科研合作	不断提升
		学科建设国际化水平	有力提升
		高校思政队伍建设水平提升性	提升
		学校后勤现代化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就业相关制度完善	完善
	其它	深入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在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影响力	显著提升
		参与度和贡献度	更加凸显
		上海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2006年，为了落实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大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本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和鼓励更多外国优秀学生、学者来沪就学、交流，经市政府批准，在本市高等院校设立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用于资助来沪接受本科预科、本科、硕士和博士的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分A类和B类，A类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B类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奖学金的分配与发放，实行“一次核定、直接划拨、专款专用”的做法。经费由市教委结合本市各高校外国留学生发展规模、学历生占比、绩效评价等因素给予高校专项补贴，直接划拨到各有关高校。各高校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后，确定奖学金生名单及奖学金类别。		
立项依据：	2015年，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吸引更多国外优秀青年来上海学习，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市财政局、市教委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下发并执行现行政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资助来沪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吸引更多外国优秀青年来沪学习和交流，优化留学生结构，增进教育文化交流，提升本市高校国际化水平，推动本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对国际人才的需求。2006年以来，本市外国留学生总数由3.15万提升到6万，其中学历生由7900人增加到2万。当然，政府资金主要起引领和评优的作用，多年来本市市政府奖学金的受益面始终保持在占学历留学生总数的10%左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同时，市教委正式颁布并实施了《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金列入市级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奖学金的发放，实行“一次核定、直接划拨、专款专用”的做法。经费由市教委直接划拨到各有关高校。各高校在此基础上，自主统筹确定A类和B类奖学金人数，并根据规定标准予以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资助来沪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吸引更多外国优秀青年来沪学习和交流，优化留学生结构，增进教育文化交流，提升本市高校国际化水平，推动本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对国际人才的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7,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拨付到位率	实际拨付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
		高校预算执行率	各高校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到位金额=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实施管理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高校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
		录取环节管理规范性	各高校奖学金录取环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规范执行
		年度评审环节管理规范性	各高校奖学金年度评审环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规范执行
		结项环节管理规范性	各高校奖学金结项环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规范执行
		留学生管理服务情况	各高校对外国留学生管理服务情况良好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实施完成率	实施完成的高校数量等于计划实施的高校总数
	质量	奖学金评定工作准确性	各高校市政奖录取评定工作质量良好
	时效	高校奖学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的高校数量/高校总数=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国际化水平	项目实施对提升本市高校国际化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奖学金申请人数变化情况	奖学金申请人数变化情况增长
		交流接收非学历交流交换学生数变化情况	交流接收非学历交流交换学生数保持稳定
		高校每年学历留学生数	高校每年学历留学生数增长
影响力目标	环境效益	留学生结构	项目实施对优化本市外国留学生结构产生积极作用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纳入绩效评价
		优秀成果共享情况	信息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名称：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15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主要包括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终身教育体系；规范教育培训市场。1.《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的都市学习文化，终身学习理念在学校教育和社会生活中有效普及，学习成为市民的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形成开放融合的终身教育体系，建成各级各类教育的“立交桥”；形成普惠友好的终身学习环境，建立由多元主体共同推进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形成崇尚卓越的终身学习品质，建立能够激发全社会活力的终身教育制度保障体系。为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提升终身教育内涵发展，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提升老年内涵建设、改善市民学习环境、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文化、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实施百万在岗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成人继续教育发展。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强调指出，必须着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深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本项目通过完善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平台，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标，探索超纲超前教学治理，推进教育培训机构行业自律，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建立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的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立项依据：	1.《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3.《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4.《上海市老年教育十三五规划》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82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7.《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根据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终身教育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现代化水平关系整体教育现代化的实现，尤其是体现在关键指标数据上。同时，终身教育和老年教育“十三五”规划要求，提出一定的目标任务，如“四个翻一翻”、率先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各项指标等。如何实现这些指标数据，关键在于提升终身教育内涵建设，加大终身教育供给，让终身学习泛在可选。2.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上海正在持续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努力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终身教育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创新人才培养，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扩大教育供给，持续提升市民的学习素养和创新能力，满足广大市民不断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终身学习需求。3.教育培训市场发展迅速，教育培训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满足社会多样性教育需求的同时，部分民办培训机构也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对受教育者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自2016年底以来，国家和本市密集出台多部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就教育培训市场的治理提出诸多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围绕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关键在构建教育培训机制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力量，探索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备案、审批制度，做好教育培训市场的规范管理，促进教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项目立项审核和指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工作组。项目前期要通过专家论证、制定方案、明确工作，从而形成健全的组织架构、有重点的推进各项工作，以创新工作的思路方法，明确工作基础、突出优势，扎实团队业务、完善组织保障。2.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强与项目承担单位的沟通交流，对每个工作阶段实行阶段性结果论证，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进度和质量。3.做好项目的验收。形成项目结项验收制度，按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组织专家评估项目实施成效。4.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政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以及单位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作为结项验收的内容之一。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完善各项目工作方案，并召开启动会议，下拨经费；第二季度：各相关业务承办机构着手推进项目实施，并逐一落实任务指标；第三季度：进行中期总结，并反馈推进情况，修改完善落实方案；第四季度：完成所有预期目标任务，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报告，组织专家团队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检查。		
	本项目总目标：不断完善学习型社会建设框架，建成终身学习和人人成才的“立交桥”，构建起人人、时时、处处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健全教育培训机构监管长效机制，促进民办教育培训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阶段性目标：老年教育内涵大幅提升；市民学习环境有效改善；营造良好终身学习文化；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完成百万在岗人员能力提升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促进高校继续非学历教育转型发展;推进长三角学分银行建设;拓宽市民学习渠道。推进教育培训市场行业自律机制优化与探索;做好培训机构审批备案指导服务与管理平台优化指导;推动上海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和管理办法修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超纲超前教学调查及治理体系探索;建设线上校外培训备案审查机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3,837,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3,837,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6,849,9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6,849,96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率	>=90%
		覆盖学习型乡村学习点	=20个
		建设人文行走学习点	=50个
		人文行走参与人数	>=50万人次
		建设市民体验式学习项目	=200个
		开设体验活动	>=1000次
		参与体验学习人次	>=50万人次
		项目主要成果	>=30个
		建设本专科高教自考新专业	=10个
		高校继续教育资源汇集与展示	=30所
		终身教育资源采购数量	=增加
		市民学习场所	=增加
	质量	市民学习形式	=丰富
		质量达标率	>=90%
		调研报告、决策报告、评估报告质量	可控
		终身教育资源数量	大量增加
		老年学习团队	更加壮大
		老年教育教材一体化建设	内容更加丰富
		老年教育成果展示	重要影响
		老年教育三类学习点建设年度计划	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年度统计汇编	完成
		各类老年教育资源	有效整合
		培训机构行业基本情况梳理	=清晰
		培训机构治理举措	=有效
		培训机构审批备案流程	=优化
		培训机构年检、信用监测指标	=建立
		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报告	=可靠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培训机构数据分析	=及时
		上海高校继续教育院校培训受益面	=80%

		资源覆盖范围	=广泛
		长三角地区终身教育	=协同发展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各类培训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终身教育供给制度	完善
		市民学习环境	有效改善
		终身教育资源共享度	提升
		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更加健全
		学习型社会建设	有力推进
		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机制	健全
		教育培训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